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1號

原告 陳采琳

陳厚宇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騰

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

周書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如附件編號1所示，其後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將其聲明變更為如附件編號2所示，核其變更部分，屬更正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景泰，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林宗義，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7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執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7司執41428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請求債務人即訴外人

01 張沛晴給付新臺幣(下同)213,670元本息、違約金及督促程
02 序費用、執行費等，而聲請對張沛晴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
03 (下稱系爭保單)及已得領取之金錢債權(包含但不限於保險
04 給付、解約金、紅利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予
05 以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司執130187號返還借
06 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惟系爭保單之要
07 保人雖為訴外人張沛晴，惟保費皆係由原告所繳，保單解約
08 金應為原告之財產，屬於原告之經濟上保障，原告沒收到任
09 何通知信函系爭保單即遭解約，嚴重剝奪原告權益。爰依強
10 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附件
11 編號2所示。

12 二、被告辯解略以：

13 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皆為訴外人張沛晴，張沛晴為保險契約之
14 當事人及權利義務主體，不論保費由何人繳納，保價金為張
15 沛晴所專屬，保價金屬要保人之財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16 訴駁回。

1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

18 (一)被告前於112年8月18日執臺中地院107司執41428號債權憑證
19 (原執行名義：臺中地院95促字第3396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20 明書，執行聲請狀誤載為：雲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0835
21 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請求債務人張沛晴給付213,670元及其
22 中198,002元自95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止，按年息
23 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息總額10%計算之違約金，及
25 督促程序費用、執行費等，而聲請對債務人張沛晴如附表所
26 示之保險契約及已得領取之金錢債權(包含但不限於保險給
27 付、解約金、紅利及保價金)予以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
28 行處以112司執130187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辦理。

29 (二)嗣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0月19日就附表所示系爭保單，
30 對第三人保險公司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上開保險契約，並令
31 第三人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債權人之金錢債權，係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國家為
03 保護其權利，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其得依據執行名
04 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
05 執行，以實現其債權。債務人之財產，凡具金錢價值者，除
06 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
07 均屬其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於人壽保險，要保
08 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
09 值（下稱保單價值），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
10 價金），即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
11 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
12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參照）。保價金係要保人應有
13 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非保險會計上保險人之負債科目，與
14 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所定保險業者應提存、記載於特設
15 帳簿之準備金不同。要保人對於以保價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
16 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不喪失
17 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諸如保
18 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保險費已付足2年
19 以上，有保價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還之權利；要保人依同
20 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規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
21 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
22 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保單價值，實
23 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
24 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至人壽保險，雖以被保
25 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
26 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給付，並非被保險人
27 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壽險契約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
28 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人壽保險，亦非基於公益
29 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
30 可分之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於符
31 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得為變更，亦得為繼承，凡此，均

01 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要保人依保
02 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終止權，既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
03 利，即非屬身分權或人格權，亦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
04 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
05 而移轉或繼承；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
06 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
07 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第28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
08 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4
09 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監督人
10 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壽險契約在內之雙務契約，
11 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
12 度台抗大字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
13 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
14 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
15 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
16 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
17 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
18 一者而言。

19 (二)經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既俱為張沛晴，依首揭最高法院民
20 事大法庭裁定明確見解，即應認張沛晴基於系爭保單之壽險
21 契約向附表所示保險公司請求返還或運用之權利，即為張沛
22 晴所有之財產權。至原告主張系爭保單之保險費為原告所繳
23 納等節，縱認為真亦無礙於該等款項經作為保險費繳納後，
24 經保險人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後累積形成之保
25 單價值，已轉化為要保人張沛晴得享有之將保單價值轉化為
26 金錢給付之權利，為要保人張沛晴所有之財產權之認定，是
27 原告據此主張確認系爭保單權利應屬非要保人之原告所有云
28 云，洵無理由。從而，原告非基於系爭保單而得享有財產權
29 之人，復未就其對於執行標的物究有何所有權、典權、留置
30 權、質權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舉
31 證以實其說，是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

01 行事件就系爭保險契約之執执行程序云云，即屬無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
03 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之執执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林芯瑜

15 附件：

16 編號	訴之聲明
1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0187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之保單解約金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2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0187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如附件所示之保單解約金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17 附表：

18 編號	保險人	保單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解約金/保價金(新臺幣)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張沛晴	陳厚宇	32,249元
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5A0000000	張沛晴	陳永騰	797,931元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0000000000	張沛晴		371,576元 370,706元